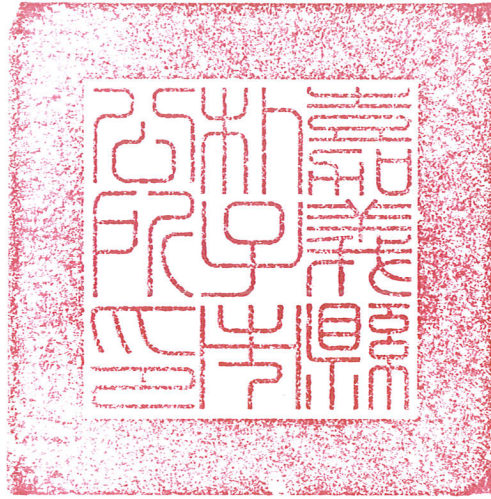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朴市殯字第11200180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嘉義縣朴子市民代表會第9屆第4次臨時大會議決案(112年10月23日嘉朴市代議字第1120000790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訂「朴子市立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及第二十七之附表。
- 三、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市長 吳品叡